

张家港中环海陆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张家港中环海陆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张家港中环海陆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张家港中环海陆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第三届董事会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聘任钟宇先生为董事会秘书，上述人员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根据相关人员的个人简历、工作经历等情况，被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我们认为上述人员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一致同意该议案。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聘任钟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聘任王雨香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上述人员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根据相关人员的个人简历、工作经历等情况，被聘任的证券事务代表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聘任王雨香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张家港中环海陆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曹承宝

范尧明

张 金

2023年5月31日